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8號

原告 李主發

訴訟代理人 李文龍

林玠民律師

被告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耀民

訴訟代理人 林添裕

黃亭韶律師

詹義豪律師

簡榮宗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潘彥安律師

紀柔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權狀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